

附表 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預算核配參數表

項次	參數	說	明												
一	案件屬性權重	<p>依各計畫主要工項屬性、與要點之政策目標符合度，給予不同權重，如下所示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補助案件性質</th> <th>基本權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屬新增用地、土地活化或新闢道路者</td> <td>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屬新建標準廠房或案件配合使用新能源、新技術經本局審認同意者</td> <td>90%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屬其他重點工程者</td> <td>8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述案件如涉及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，且已取得地主同意達人數或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，經載明於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並獲局審查同意者，權重值得再增加百分之二十。 未於本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提送修正計畫至本局、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；未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，定期召開專案會議，權重值得酌減百分之五。 	補助案件性質	基本權重	1. 屬新增用地、土地活化或新闢道路者	100%	2. 屬新建標準廠房或案件配合使用新能源、新技術經本局審認同意者	90%	3. 屬其他重點工程者	80%					
補助案件性質	基本權重														
1. 屬新增用地、土地活化或新闢道路者	100%														
2. 屬新建標準廠房或案件配合使用新能源、新技術經本局審認同意者	90%														
3. 屬其他重點工程者	80%														
二	當年度案件執行率	<p>當年度案件 = 實際支用數 + 應付未付數 + 工程預付款 + 節餘數 執行率 預定支用數</p> <p>備註：依行政院 GPMnet2.0 系統之定義計算，進度計算時間點為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。</p>													
三	縣市執行係數	<p>係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各申請案當年度總執行率，依下表換算縣市執行係數得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當年度執行率</th> <th>縣市執行係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5%以上</td> <td>1.00</td> </tr> <tr> <td>90%~95%</td> <td>0.95</td> </tr> <tr> <td>85%~90%</td> <td>0.90</td> </tr> <tr> <td>80%~85%</td> <td>0.85</td> </tr> <tr> <td>80%以下</td> <td>0.8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當年度執行率	縣市執行係數	95%以上	1.00	90%~95%	0.95	85%~90%	0.90	80%~85%	0.85	80%以下	0.80	
當年度執行率	縣市執行係數														
95%以上	1.00														
90%~95%	0.95														
85%~90%	0.90														
80%~85%	0.85														
80%以下	0.80														
四	調整係數 α	係為使總核配金額不超出公告核配補助金額之調整係數，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四款之核配案件均需予乘此係數，使各案核配金額加總不大於公告核配補助金額，如 α 係數>1 者，以 1 計。													